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六 七 次 會 議

第 十 五 年

一 九 六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867)	I
通過議程	I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36)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八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6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36)。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36)

一. 主席：依照第八六五次會議通過的決定，本席現在經安全理事會同意，邀請以色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以色列代表 *Mrs. Meir*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理事會現在繼續審議阿根廷請求列入議程的項目。關於這個項目，理事會接有阿根廷決議草案[S/4345]及美國所提的修正案[S/4346]各一件。

三. 美國代表請本席准他發言說明。

四.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以色列外交部長在昨天的演詞中，喚起注意決議草案第二段“適當賠償”一詞，詢問這幾個字的確實意義。她說，如果理事會主張接受“適當賠償”這四個字，便應該事先知道“適當賠償”的原意是什麼，這話非常合理。因此，美國現在想對這幾個字的意義表示意見。

五. 據美國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在行將表決的決議案中表示意見，加上以色列外交部長代表以色列政府聲明道歉，就是適當的賠償。因此，我們以為我們

通過行將表決的決議案就作了適當的賠償，這個事件從此了結。兩國政府可以從此發揚正常友好關係。

六. 美國在上次會議表明立場，乃是根據它對於這個決議案意義的上述了解。

七. Mr. LEWANDOWSKI (波蘭)：戰犯 *Adolf Eichmann* 在阿根廷被捕，運至以色列，該戰犯在擔任納粹德國高級官員時所犯的罪，將在以色列審判。關於阿根廷和以色列兩國政府因此事所引起的爭端，我們已經聽到阿根廷代表[第八六五次會議]及以色列外交部長[第八六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我要向這兩個陳述的發表人保證，我曾非常留心靜聽他們的論據。據我所知，安全理事會從來沒有討論過類似今天議程上所列的問題，更非非常留心靜聽不可。

八. *Adolf Eichmann* 是一個著名的戰犯，直接負責屠殺千千萬萬人，許多年來都在通緝中。他在擔任納粹德國高級官員時，舉行大規模屠殺歐洲各國猶太裔的公民，以便獲致他所謂的“猶太問題的最後解決”，接着促成其他民族的最後解決。現有文件以及還活着的受害人千真萬確地證明納粹許多次在集中營大事屠殺、毒氣室大規模執行死刑、拷問和槍殺都直接與 *Eichmann* 有關，納粹消滅“較主宰民族卑劣”的一切人類計劃，他曾親自參加並監督實施。

九. 我們在波蘭的人渡過了納粹蔑視人道那幾個可怖的年頭。受納粹殺害的六百萬人的鮮血灑遍我們的土地。*Eichmann* 及其同僚在我們的國家，組織了不知其數的死亡工廠，祇要舉出以殺人如麻見稱的 *Auschwitz* 及 *Majdanek* 兩個集中營就夠了。

一〇. 因此，當我們面對 *Eichmann* 下場的問題時，我們希望首先把他當作戰犯處理，我們希望把他所犯的罪行予以恰當的處罰。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莫斯科通過關於德國暴行的三國宣言裏，載有一個警告，我認爲現在似乎值得我們回憶。原文說：

“務望那些迄今雙手尙未濺染無辜鮮血的人，慎防墮入罪惡的隊伍，因爲三盟國必定追捕他們，

不惜追到天涯海角，把他們送給控告他們的人，以張正義。”

一一．安全理事會依阿根廷政府的請求，開始進行可能有廣泛影響的討論。我們深感關切，務望這次討論 **Eichmann** 問題不會蒙蔽其中的主要問題：那便是戰犯必須懲處。

一二．我們承認阿根廷和以色列兩國政府最近發生的爭端有幾個議論紛紜的法律問題。其中若干問題——例如尊重主權問題——我們完全支持，而且希望每一個國家都支持。這個原則絕不容以任何方式加以破壞。不過，我們同時希望這次爭論的結果，不致祇有 **Eichmann** 及其他仍在隱匿之中或公開準備捲土重來掌握政權的戰犯坐享其利。

一三．我們討論中的問題，既然已經提出安全理事會，而理事會又是一個政治機關，我想我們有審議這個問題所含一切方面的責任。我們不能以祇審議引起這次討論的特別事件為限。我們應該查出這個問題的真正根源，竭力研究這個問題的起因。

一四．我說這話，不能悄然放過一個事實：要不是由於若干國家對納粹戰犯所持的態度，我們一定不會發生今天關於 **Eichmann** 的爭端。這些國家窩藏他們，容忍他們逍遙法外，妨阻控告他們。其行徑實違反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所作的決定。現在大家都知道有許多已知其為戰犯的人，不僅匿於阿根廷和其他在戰後立即准許他們躲藏的西方國家境內，而且大多數匿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不受司法裁判。近數年來，這些戰犯，連同大量從前的納粹和希特勒軍人，已變成該國主要的政治勢力之一，影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對內對外政策。

一五．這種影響愈來愈明顯。僅僅數月以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納粹活動爆發，世界為之驚震。不祥的卍字符號又再出現在西德各城鎮的牆上，種族仇恨及反猶太觀念又在那裏公開宣揚。同時，組織嚴密的新納粹中心正在極力刺戟法西斯主義的遺孽和別國的法西斯同情者起來活動，在西德有不少新的 **Eichmann** 起來當權，這對每一個人都應該是一個警告的信號。

一六．在今天的西德戰犯可以指望自己的罪行從輕發落，或甚至免受處罰。那些受審的人，人數很少，要是判刑，刑罰亦微不足道。這種藐視正義的政策，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最近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使納粹罪行（包括殺人罪在內）限制規程發生效力時，實已趨於極頂。

一七．要不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當局不願逮捕納粹犯人，送往法院科以應得處罰決不可能弄到這個地步。許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高級政府職位多由戰犯及積極參加納粹活動歷史悠久的個人擔任。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們不願處罰納粹犯人是不能了解的。可是這是一切誠實的人所不能接受的。我們無須多說，祇要舉出單單在司法系統下現在仍有法官一千五百名曾在德意志希特勒時代執行所謂法律。我們波蘭人對於這種情形毫不感到驚奇。許多年來，我們焦急地注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各種事件的發展情形，我們親眼清清楚楚地看到，該國報復主義和新納粹主義風起雲湧的危險，這個危險不僅威脅波蘭一國而已。

一八．波蘭曾屢屢在國際會場警告國際輿論，並且表示關懷西德的種種情形。我們將繼續這樣做，直到該國這個危險趨勢終止為止。

一九．安全理事會是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機關，對這些情事不能漠不關心。有了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五年的經驗之後，忽視這些徵候，至少是不謹慎的。那個時代最危險的餘孽仍然存在，應該加以消滅。

二〇．我們再討論這些問題，並不是因為我們企圖報復。我們絲毫沒有忘記納粹罪行，並不祇是為了解懷過去，而且也是要使過去的事永遠不再發生。

二一．關於戰犯 **Eichmann** 的爭論，國際上已有宣傳，如果有關的人不作明智的處置，則可能成爲一種對於一切逍遙法外的戰犯加以鼓勵的跡象。

二二．我們看到阿根廷政府於六月八日致布宜諾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館的照會，至感滿意。阿根廷政府這個照會說“阿根廷極端譴責希特勒主義爪牙屠殺民族的罪行，這種罪行使屬於猶太民族及許多歐洲其他民族千千萬萬無辜人民喪失生命”[S/4334]。

二三．這個聲明以及其他類似聲明，如果適用於現在躲在阿根廷或其他地方的一切仍然逍遙法外的戰犯，則對我們大家也許是伸張正義的希望的新源泉，同時對一切想要擬出反對人類的新計劃或者甚至更加危險的計劃的人，是一種警告。

二四．因此，我們籲請這個不幸爭論的雙方為正義着想，共同努力解決這個爭論。

二五．Mr. ORTONA（義大利）：這次召開安全理事會，是為了解審議阿根廷常任代表六月十五日函[S/4336]中所提出的問題。該函請安全理事會審議非法秘密將 **Adolf Eichmann** 由阿根廷境內解至以色列國家境

內所引起的侵犯阿根廷共和國主權的問題。阿根廷代表和以色列外交部長所作的陳述證明我們面前的案情十分重要。

二六．首先我要說，理事會聽到兩國代表表示彼此具有深刻的友誼，重申維持互信關係的決心，覺得非常高興。

二七．爲了處理我們面前的問題，我要立即指出本案的癥結就是以以色列和阿根廷對於一個問題意見不同。據我們看來，這個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由於納粹史無前例的大規模殘酷屠殺，羣情鼎沸，義憤填膺，而這個問題適當其衝。那次大屠殺，經以色列外交部長淋漓盡致地報告，自不免又激動我們的怒火。他方面，不容否認，阿根廷代表有力提出的案件又觸及國際社會需要保持有秩序結構的問題。

二八．在討論我們面前的案件之前，我要強調義大利與以色列這個年青國家關係最好，與阿根廷民族在傳統上也有密切的種族關係。上星期 Frondizi 總統訪問義大利，萬人空巷，熱烈歡迎，義阿兩國這種傳統關係又再得到有力的證明。所以在討論我們當前的問題時，我想採用合理持平的方針。

二九．一批以色列志願人採取這個行動的動機，義大利十分同情，因爲義大利了解以色列人民仍然感受 Eichmann 及其長官暴行的痛苦。也許每一個以色列家庭因爲 Eichmann 的關係，總有家屬、至親、密友慘遭殺害，現仍哀悼不已。

三〇．在我們這個時代，對人類所犯最嚴重的滔天大罪沒有人可以漠然無動於中，根據無可辯駁的證據，Eichmann 不僅是這個罪行的參與人而且是教唆者。這個滔天大罪就是拷打迫害無數羣衆，對無數無辜人民絕不容忍，橫施暴力，壓迫殘殺。在另一方面，應該牢記使我們當前案件更加複雜的若干事實。用假名住在阿根廷境內的 Eichmann 是被志願分子誘捕的。這些志願分子所以出此，顯然是受道義所驅使，目的在捕獲違反人類基本法之後又違反阿根廷法的犯人。

三一．有人在這個會議廳裏說，自從這種大規模屠殺發生之後，舉世震憤，歷久不衰，我們這次討論結果，務須符合舉世人心。這話我當然同意。

三二．不過，我們一定不要因爲我上面撮要所說的話，而忽略我們這次討論的主要目的，這就是審議阿根廷政府所提的要求：確認該國主權遭受侵害；確認該國有權取得適當賠償的情形。關於這點，讓我們

看一看六月三日以色列駐布宜諾斯艾利斯的大使館致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的“照會”[S/4342, 第一節]，這個照會證明以色列政府對於這批志願人的行動深感休戚相關，因爲它曾表示，如果這一批人確實“違反阿根廷法律，或干涉阿根廷主權範圍內的事務”，它便覺得抱歉。事實上，以色列政府的這種感覺超出感情關係或道義支持的範圍，且已在以色列政府對這整個問題所已採或擬採的其他步驟中具體表現出來。我以爲這是爭論的焦點所在，這就是阿根廷政府聲言主權權利遭受侵害的明證。而且，這就是必須作不同性質的審議的所在，雖然我們對於以色列人，不論是志願人抑是以色列政府，在這件事上一舉一動的道義動機，十分同情和了解。

三三．實際上，以色列民族組成國家，決定其集體命運，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就已接受了國際法的現行規則。這些規則若要實施有時便須犧牲或放棄權利。多少世紀以來，著名的法學家力圖在倫理與法律之間找出正確的方向，因爲人們逐漸知道就各個國家來說，實施整個國際社會公允的原則比較實施僅僅片面追求國家目的而得到的原則更爲有利。本案的顯著要點就是尊重國家主權，採用正常程序，即國際社會爲保護一切所擬定的各種方法。本人以爲阿根廷政府所提論據最有力的基礎和理由，就在這裏。

三四．我不打算詳細檢討用什麼程序或方法，使以色列人民昭雪的渴望可以在本案中循正常途徑得到實現。聽說引渡條約正在草擬中。大家都知道有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這個公約至少規定了遇有這種案件如何伸張正義的各種可能辦法的啓示。以色列高級當局堅持殘害人羣罪公約有追溯既往的效力，而以色列的法律則可以補其不足，故該公約可供裁判之用。而就事論事，因爲這批志願人採取那種行動，已不能探討通常本可用以伸張正義的正常方法，不論以色列國家是否知情阿根廷國家的主權權利已遭侵犯，以色列政府也確曾間接暗示已遭侵犯。換句話說，控訴確有原因，錯誤行爲應該妥爲矯正。

三五．我的確知道像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案件，有其獨一無二的特色。這一點，昨天以色列外交部長曾以動聽的詞句表達出來。但是我們大家也知道，自遠古以來，從蘇富克勒斯到柏拉圖以後，最偉大的哲人都密切注意調和倫理和法律問題：一方面有內心的情理，亦即對各人自身說話的內在心聲，他方面有法律的需要，亦即在一國之內和國際社會裏組織的社區必

需的東西，要把這兩方面調和起來。這當然是一個要徹底思索的問題，因為這裏的問題和答案都不十分明顯。

三六．可是，就當前案件來說，我的確以為阿根廷代表團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草案溫和合理。這決議案用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對於使 **Eichmann** 被誘捕一案引起激昂情緒和法律上錯綜複雜的難題，規定了解決辦法。

三七．我還要進一步說，美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是對我剛才所說的方針的又一貢獻。這件修正案一方面反映了我們大家對於 **Adolf Eichmann** 所犯罪行所蘊蓄的譴責情緒；他方面，又着重表示一個希望。我以為這便是阿根廷和以色列兩國政府都深切懷抱的希望，就是兩國的關係不會因此變壞，而會變好。

三八．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應負什麼任務，這次辯論有兩個相反的議論提出。我不打算深究憲章對於這種任務所作規定的法律解釋，因為我以為我們既然已經到了這個地步，不如側重下面的事實：我們的辯論已經顯示而且將繼續顯示我們的工作可以獲得有用的結果。的確，安全理事會這個機關憑它的性質，就能幫助而且正在幫助倫理與法律之間這種似乎無法解決的正相反對的立場。

三九．由於國際社會的發展，事實上我們已經到了一種境地，可以希望遇有這種衝突時，安全理事會可以根據憲章賦予的力量，運用權威，制止這種衝突。

四〇．就本案而言，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和修正案顧到了本案的一切方面和背景。希望這件決議案通過，可以根據理事會承認阿根廷保護本國主權的權利，找到違反國際法的適當賠償辦法。我以前說過，目前本案的特色是屬於政治性的，且須在倫理與法律之間確定一項方針，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如能意見一致，那就已經達到鞏固國際社會體系的目的了。

四一．**Mr. CORREA**(厄瓜多)：我們已經留心靜聽阿根廷提出安全理事會的爭端當事雙方代表昨天所作的陳述，我們也曾仔細研究有關的文件。

四二．引起這個爭端的這次事件是把 **Adolf Eichmann** 從阿根廷境內解到以色列國。這次事件的全部詳情尚未披露。當事雙方對於所涉法律問題以及所謂解送理由，意見不同。事實上，阿根廷政府抗議逮捕 **Eichmann** 一舉無形中侵犯了阿根廷的法律、領土和主權，並要求適當的補償——即送回 **Eichmann** 並處罰那些逮捕他的人。同時，以色列政府雖對那些捕獲 **Eichmann**

的人或曾侵犯阿根廷法律及權利，覺得遺憾；但是卻以能將殘殺數百萬猶太人的元兇交付審判，引為無上的道義理由，認為這個理由勝過一切其他考慮。

四三．如蒙允許本人先討論以色列的立場，我要說，無可否認，以色列政府非常重視將可惡的納粹政權時代那些犯殘殺猶太人罪行的人歸案審判最後並科以刑罰。我們認為他們如此重視是無可反對的。全世界各國政府和人民也和以色列一樣深深感到這種罪行不應免於追究，我所代表的政府和人民堅決支持這種維護正義的舉動。

四四．懲罰納粹主義所犯的罪行對聯合國特別重要。聯合國就是在納粹運動失敗毀滅的時候創設的。大會若干決議案曾譴責納粹罪行，確認紐倫堡法庭規約及該法庭的判例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不僅如此，聯合國還曾建議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那些曾犯或縱容戰爭罪行的人，送交發生這種罪行的國家，以便依照當地的現行法令，加以審判懲罰。

四五．聯合國也曾擬訂通過殘害人羣罪公約，這是現代國際法中一個革命性的文書，目前在六十國以上發生效力，包括本爭端的當事雙方在內。

四六．因此，討伐納粹戰爭犯罪的，不祇以色列一國，這種罪行雖然以猶太人為主要對象，也是以整個人類為目標。各國人民和政府已在這種討伐運動之下，團結一致，同時顯有積極國際法的法則，協助他們達到這個目的。若干案件的處理或許由於法律上的手續而延遲，這是不難了解的，但是國際社會幸而還有不少文書，可以保證戰犯不致逍遙法外。

四七．就 **Eichmann** 一案來說，他被控的罪名十分嚴重，我們認為國際社會不可能許其逍遙法外。所以據本國政府看來，以色列竟採用造成“既成事實”的程序，自始就得罪阿根廷，各國政府和人民不得不完全支持阿根廷維護其主權，而感憤慨，殊可引為遺憾。

四八．現在我要一論阿根廷的立場。我國代表團認為阿根廷控訴它的主權遭受侵害，在法律上確有根據，在道理上，依照規範國際關係的無可爭論的原則的深義，也有理由；故不容爭辯。關於以色列應負的責任程度，在法律細節上容有討論的餘地，但是我們以為以色列至少應負共犯的責任，對阿根廷政府應作適當的賠償，這是無可否認的。以色列的行為雖可原情減罪，但絕無採取這種行動的理由。

四九．我們希望阿根廷和以色列的爭端不久可以解決。也許比這個爭端更令人遺憾的，就是以色列政

府宣布——諒係當作政治原理來宣布——片面停止使用國際法於停用國所謂在道義上具有理由時，是可以准許的。正是在這一點我們必須表示我們極不同意以色列的立場，我們必須重申我們無條件地遵守國際法及不顧一切其他考慮地尊重國家主權的信念。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這次討論中，必須繼續為國際關係奠定絕對法治的基礎。

五〇．現代的世界，各國互相倚賴是彰明較著的現象。因此，各國和平關係惟有互相尊重彼此的主權才能獲得保障這個原理較前更加重要。各種權利，各種義務，於是隨這種互相依賴的關係而俱來，國際社會的會員國便必須嚴格尊重此等權利必須嚴格履行此等義務，各國不能一面要求獲得它們在有組織的國際社會裏幸能享受的權利和保護，同時卻為所負尊重他國權利的義務設定條件。

五一．事實上，聯合國的創設，是一種最高無上的努力，以消除國際關係上使用絲毫武力，並保證尊重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關於這一點，聯合國憲章規定得清清楚楚，毫無可疑的地方。我們對於尊重各國基本權利一點，無權容許例外。

五二．不到一個月以前，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S/4328]。這件決議案宣佈國際法的效力，並籲請所有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不使用武力，並互相尊重對方的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

五三．今天我們接有一個國家控訴國家權利遭受侵害的特殊案件，安全理事會除了對這個案件嚴格適用五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之外，沒有別的辦法。末了，我要表明我國代表團希望這次可以樹一先例以後遇有會員國到安全理事會來訴請維護它的主權時，理事會將保持這種斬釘截鐵的基本處置方針。

五四．Mr. BERARD(法蘭西)：聯合國創始會員國簽署憲章，在弁言中聲明“欲免後世再遭今代兩度深歷慘不堪言之戰禍”的決心，到了六月二十六日，便過了整整十五個年頭了。

五五．歐洲特別忍受了五年的恐怖，一切的人都記憶猶新。假如那時在這裏提到 **Eichmann** 的名字，全體會員國一定沒有例外，都會注意設法使其歸案究辦。在舉世震憤當中，把他迅付懲處，決不為過，自不待言。

五六．從什麼觀點來看，擺在我們面前的 **Eichmann** 一案值得注意？主要的豈是查明他被捕的情形

及審議違反阿根廷有關法律的問題？我們豈可不表示對於已經引起而且仍將引起舉世公憤的情由，同樣關懷？

五七．我們昨天聽到了阿根廷代表和以色列外交部長的陳述。我們認為這兩個陳述表明了目前辯論所涉問題的特性。**Mr. Amadeo** 用他平素的知識和權威提出了阿根廷政府指控所根據的法律論據。**Mrs. Meir** 曾對若干觀點，以值得我們考慮的論據，抗辯他所持的理由；然後——這是她這次演詞的主旨——她描述全歐洲曾受納粹迫害的數百萬人聽到“**Eichmann**”的名字將起什麼反應。她代表虎口餘生以及死於非命的人，宣布這些人決心使所犯罪行罄竹難書的元兇歸案究辦。在座的人回想這些恐怖，無數受害人，其中有許多是猶太人，長久殉難，誰不深感悲慟？請容許我順便說一句：如果我對蘇聯同事譴責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袖及供職於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高級德國官員一節表示異議，諒他不會感到驚奇。

五八．我要着重說明，法蘭西充分明瞭所以提出控訴的理由。**Eichmann** 被捕的真相，以色列外交部長並未辯駁。**Mrs. Meir**，以色列政府或其總理都不否認將 **Eichmann** 解送以色列的行動或已違反阿根廷的法律。阿根廷政府對這種舉動提出抗議是正常而恰當的。阿根廷曾設法對它堅決維護主權的態度，消除一切可能的懷疑。我們不能不贊成這舉動，因為法蘭西也竭力擁護各國國家主權須予尊重的原則。阿根廷也曾設法消除那些一向認為阿根廷是避難托庇之地以及感謝阿根廷歡迎選擇該國的一切不幸流亡份子的厚意的人士所懷的疑慮。這些都是值得我們仔細注意的考慮。我國代表團希望阿根廷政府因這件事而引起的憂慮可以渙然消釋。因此，我國代表團看到以色列最高當局向阿根廷政府數度表示遺憾和道歉，而且，昨天以色列外交部長又一再如此表示，至為欣慰。

五九．但是我們當前的案件不能以法律上的辯論為限。**Mr. Amadeo** 自己曾說明阿根廷政府和人民憎恨 **Adolf Eichmann** 所犯的罪行。有些國家像本國一樣，曾受這樣一個人的殘暴荼毒；在這些國家裏，憤怒之情無以復加，各方要求迅速充分揭發他的罪行，加以公平審判其迫切緊急也無以復加。紐倫堡檔案以及我們手中的一切資料無不證明 **Eichmann** 是納粹滅種政策的主要爪牙之一。本國同胞很多死於他的毒手，**Eichmann** 絕不僅是他的上級的工具而已，他從事駭人聽聞的勾當，具有一股熱忱，應負責任，不容置疑。

六〇。記得在這個理事會裏，我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曾要求引渡 **Eichmann**。所有警察人員搜捕了他十五年。他躲避也有十五年。最後發現他的那些人，怎樣可以不怕稍有慌亂，他又逃匿失蹤？

六一。就法蘭西而言，這並不是袒護某一國的問題。我國對於當事雙方都有悠久的友誼，是我們同樣珍視的。問題的真正癥結在法蘭西良心的反應，我相信法蘭西在這個問題上的反應也反映了世界的良心。

六二。安全理事會常常在業已審議案情的實體並已結束討論的時候，能夠測知它可能採取的行動的用處和意義以及是否恰當。這個問題一經阿根廷提出，我們就很懷疑在目前階段安全理事會是否可以過問或是否應該過問。

六三。阿根廷同事在法律上才能卓越，令人欽佩。同時我也可以說，我們深信，嚴格說來，現在對於和平或國際安全沒有威脅，而依憲章第六章的規定，這種威脅是這種過問的必要條件，因此，我們的看法也就益發有力。不論阿根廷的怨忿多麼有理，我們不能忘記我們正在對付一個犯殘害人羣罪的戰犯。不管阿根廷代表對這一點意見如何，我們認為所有友好談判的一切機會或憲章第三十三條向當事各方建議在提出理事會之前謀求和平解決所有用的一切方法並未都已運用無遺。

六四。Mr. Amadeo 曾向我們述說阿根廷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並且說一切努力都已失敗。這個問題既然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在這樣短的時間，沒有找到解決辦法，我們怎會覺得驚異？國與國間，要獲得和平與和諧的關係，必須不怠不懈的努力。

六五。這使我回想我以前所說的話。本案不能從嚴格的法律觀點，或嚴格的倫理觀點去看，而要同樣重視這兩個重要的理由。當事雙方既在這裏表示誠意尋求解決，便可以消除本案對該兩國的友誼投下的陰影，我們透毫不懷疑可以本着鼓舞兩國政府的一種諒解和友善的精神，獲得解決。若沒有這種精神，我們以為縱使通過決議案，也不能得到滿意的結果。即使我們在法律上心安理得，我們豈能在良心上真正心安理得？即使戰戰兢兢，寫好了最謹慎的講詞我們敢說配得上數百萬男女老幼不惜在 **Adolf Eichmann** 手下犧牲生命來尋求的和平、正義、自由、和解的世界？

六六。Mr. SLIM(突尼西亞)：關於阿根廷因為以色列侵犯它的主權，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我們曾小心靜聽昨天發表的陳述。

六七。本人要扼要說明我國代表團對當前這個問題的立場。阿根廷代表昨天初次發言提出這個問題，並未意氣用事，並未擾亂理事會審議各方向理事會提出的一切國際爭端所應有的寧靜氣象。

六八。以色列所以不惜侵犯阿根廷共和國的主權，係要使一個罪大惡極、違反人道的人歸案以便究辦，動機正當這是不成問題的。

六九。本人無須趁此機會指出突尼西亞，真心信奉四海一家，尊重人類尊嚴，無論種族主義在什麼地區發生、用什麼方式表現，突尼西亞始終一律反對。僅僅約兩個月以前，就在這個會議廳裏，我們很明白的表示我們反對一切種族成見，及其在個人與個人之間、在社區與社區之間、在國家與國家之間，對於互相關係所發生的惡劣影響。不僅如此，突尼西亞人民不待恢復獨立，行使一個獨立國家的權利，就表明他們對各種方式的種族壓迫，深惡痛絕。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二年，納粹勢力正在我國威脅猶太人民，而我國人民曾千方百計，竭力營救所有住在突尼西亞的猶太人——不論他們是突尼西亞籍抑或外國籍——以免遭受納粹的迫害。

七〇。由此可知，我們深信 **Adolf Eichmann** 所犯違反人道的罪行應受公平合法的懲罰，但須依照正常適當的程序辦理。上次會議，蘇聯代表引述若干話，喚起我們注意，十分得當。他所引的話適足以加強我們對這個問題的信念。

七一。我們很高興看到阿根廷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清楚說明它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一舉，“絕不應解釋為有赦宥 **Eichmann** 被控令人髮指的罪行之意”。

七二。但是，這並不是向理事會提出的問題中的一個爭點。問題是：“違反國際法規定及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將 **Adolf Eichmann** 從阿根廷境內非法秘密解送以色列境內，侵犯阿根廷共和國主權”[S/4336] 問題。

七三。從當事雙方對目前爭執所提出的文件看來，以色列確曾侵犯阿根廷共和國的主權。以色列所述案情也曾坦白承認這個事實。但是阿根廷要求依照國際先例予以補償，卻遭以色列拒絕。理事會職責所在，對於這種侵犯主權行為自應採取明確的立場。

七四。凡是侵犯他國主權，不論理由如何，突尼西亞向來反對。這個主張我們曾經一再在這個會議室向安全理事會申明。

七五．就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案子來說現在用來辯護這種侵犯的論據，雖經辯護人附帶表示歉意，仍然是我們特別關懷的。

七六．這裏也許應當一提 **Eichmann** 令人髮指的罪行是以色列尚未成立以前在德國、波蘭以及其他歐洲國家所犯的。可是，如今爲要科以應得的刑罰，這個犯人就從阿根廷逮捕秘密解送以色列了！

七七．如果我們把可以諒解的情感成分及戲劇成分撇開不談，便可見以色列的論據包含一種在時間空間兩方面把行使主權的範圍擴大的觀念，十分令人不安。

七八．據我們看來，這種觀念，就種族休戚相關而言，或就爲滔天大罪的不幸受害人的家屬取得合法補償來說，未始沒有理由，但因這種觀念不願依照國際法通常可循的途徑，本身在國際方面就種下了紛爭衝突的禍根。我們必須承認這種觀念可以發生目前難

以逆料的後果。本案所創先例，可以變成國際關係上嚴重困難的根源。我們不能否認當前討論的侵犯主權問題，造成一種維持國際和平所不容的不安與相互猜忌的環境。

七九．我們懷於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所負的職責，爲了說明我們對阿根廷控訴的立場，一本客觀態度，所要說的話，就是以上所述各點。

八〇．阿根廷代表團已提出一件溫和的決議草案，我們認爲這件決議草案面面顧到，可使這次辯論妥善結束，我國代表團擬投贊成票。

八一．美利堅合衆國對於決議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突尼西亞代表將毫無保留地竭誠支持第一項修正案。不過，對於第二項修正案，我國雖然承認原提案國的動機值得稱讚，但是依照目前案文，不能投贊成票，而要對這個修正案保留立場很爲抱歉。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z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6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20403
Feb. 1962-100